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公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呈請（「呈請」），當中(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呈請人，(ii) 本公司前董事黃浩然先生（「黃先生」）及其前附屬公司 Giant Faith Holdings Limited（「Giant Faith」）作為第一被告；(iii) Giant Faith 前經理 So Lung Ying 女士（「So 女士」）作為第二被告；及(iv) 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指控 Giant Faith 所作聲稱虛假交易及不當付款，涉嫌違反受信責任。

證監會已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呈請，以（其中包括）尋求(i)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2)(d) 條，向黃先生及 So 女士作出取消資格令；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2)(e) 條，向黃先生作出賠償令，向本公司支付 14.6 百萬港元及利息，即本公司因 Giant Faith 所作聲稱不當付款而聲稱產生的損失及損害。

本公司強調，(i) 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ii)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Giant Faith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董事並非呈請的被告。

由於本公司僅為呈請的名義被告，且無需就呈請主動參與法律程序，董事會目前預期呈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呈請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